

中共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徐生院委发〔2023〕21号



关于印发《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 工作考核及奖励基金发放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及奖励基金发放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及奖励基金发放办法（试行）
2. 学生满意度评价表
 3. 辅导员履职评价指标计分表
 4. 辅导员考核登记表

2023年4月13日



附件 1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工作考核及奖励基金发放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奖励基金纳入学校年度预算，按实际所需辅导员人数每人每年 6000 元足额安排，单独列支、专款专用。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管理，接受纪检部门监督。

第二章 对象与范围

第三条 辅导员奖励基金发放给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且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专兼职辅导员。

第四条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党（总）支部副书记、学生科科长和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配备。其中党（总）支部副书记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 2/3 核定。

根据当年学生数，各学院可从优秀班主任、管理人员中按需选聘兼职辅导员。坚持可跨院、不破班、全覆盖的原则，兼职辅导员按师生比不低于 1:150 的比例配备。其中中层干部按兼职辅导员工作量的 2/3 核定。

第三章 考核与发放

第五条 辅导员实行校院双重管理。考核工作由党委学生工

作部牵头，于每年 12 月会同各学院党（总）支部、学生共同参与。

第六条 辅导员考核坚持全校“一盘棋”和奖励先进、鞭策后进，强化考核、持续改进，突出实干实效、公开透明。

第七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分为学生评价（见附件 1）、履职评价（见附件 2）两部分，占比分别为 20%、80%。

1. 学生评价要求达到辅导员责任班级学生总数的 70% 以上，按均分计入，但低于 70% 的不得分。

2. 履职评价包括个人自评、学院评定、党委学生工作部复核、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审议，其中后三个环节均须公示。

其中副书记考核增加综合评价（占 10%），学生评价、履职评价总分占 90%。综合评价突出抓全面带队伍，以所在学院进入 A 档辅导员人数占该院辅导员总数的百分比核定，占比最高的得满分，其他按比例测算。

第八条 考核结果从高分到低分设 4 个档次，其中 A 档占 20%、B 档占 35%、C 档占 45%、D 档不设比例。如出现 D 档和其他档并存的，以 D 档计。

第九条 A 档每人发放奖励基金 7000 元并认定为年度优秀辅导员，B 档每人发放 6000 元，余额作为 C 档发放，D 档不发。连续两年 D 档的，学校将给予诫勉谈话。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